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 暨轉型成長計畫

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目錄

壹、 計畫目的	2
貳、 本須知用詞定義	2
參、 申請資格	3
肆、 計畫申請	4
伍、 計畫說明	6
陸、 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7
柒、 計畫執行	9
捌、 諮詢服務	10
附件一、提案單位切結書	11
附件二、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2

壹、計畫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商業服務業轉型與創新升級，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藉由商業服務業產業之公協會網絡，以組織及系統化方式，進行擴散並輔導商業服務業業者導入數位工具，以強化品牌能見度、提升服務效能，進而拓展產品通路與市場影響力，發揮政策資源投入綜效，全面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計畫核心將成立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結合公協會力量搭配資訊服務業者，透過需求盤點，專業顧問與技術支援、資源整合等措施，協助輔導團內的企業成員依據其數位成熟度，量身規劃並導入相應之數位工具。同時，亦通過運用群聚輔導能量與跨域合作，形塑可複製之數位轉型典範，促進商業服務業整體升級與永續發展。

貳、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商業服務業：包含批發零售業、餐飲業、物流業及生活服務業。（生活服務業包含：以民眾日常生活和休閒娛樂為核心，運用技能、設備、工具向民眾提供服務性勞動之行業，例如：美容美髮、洗衣、婚紗攝影、汽車保養、居家清潔、銀樓等相關服務。）
- 二、資訊服務業者：指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之登記營業項目，包含 J582（軟體出版業）、J62（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J63（資訊服務業）。

參、申請資格

- 一、提案單位須為公告申請截止日前，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且其組織章程明定以推動特定商業服務業別發展為宗旨之專業性社團法人，並隨提案申請檢附立案證明及組織章程。
- 二、提案得由單一公協會或兩家公協會共同提出；每一公協會限提一案為原則；聯合提案應由其中一家公協會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並負責統籌聯盟輔導團之運作、相關行政作業及聯繫窗口；所有參與之公協會皆須會務運作正常。
- 三、提案單位須彙集參與本計畫之會員企業或非會員但屬同產業、相關產業鏈之企業合計至少50家，並與資訊服務業者聯合籌組聯盟輔導團，進行提案申請。
- 四、如於前一年度接受本計畫輔導之聯盟輔導團，其導入數位工具之企業不得納入本計畫輔導名單。
- 五、提案單位應聲明參與本計畫輔導之企業，均符合以下規定（詳附件一、附件二）：
 - （一）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本國事業。
 - （二）非屬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
 - （三）計畫執行所使用或導入之軟硬體，不得為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或服務。
 - （四）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無退票紀錄。
 - （五）於三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 同一業者不得就相同數位工具或相同應用項目重複申請不同政府計畫資源為原則。

(七) 曾於前一年度接受導入數位工具之企業，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

六、若有違反上列各項申請資格與條件規範，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取消入選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經費。

肆、計畫申請

一、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3月27日17時止，依收件網址後台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

二、執行期間：自評選結果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三、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收件，提案單位應至計畫提案系統 (<https://dxs.esc.org.tw>) 填寫申請資料，並檢附以下文件：

(一) 提案單位：立案證明、組織章程、執行實績、聲明書 (需用印大小章掃描上傳)。如屬聯合提案者，所有參與提案之公協會皆須提出前述證明文件。

(二) 資訊服務業者：立案證明、執行實績。

(三) 為確保提案內容切合產業實務，提案單位應於申請時完成填寫15家「企業數位概況與認知表」。

(四) 計畫送件前均得進行線上修正及重新上傳，完成送件後，由執行單位就申請應備文件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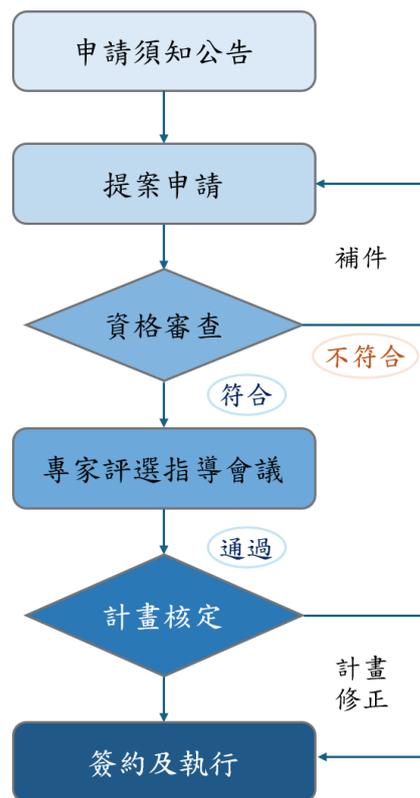
四、輔導經費

(一) 每案輔導經費以新臺幣90萬元整 (含稅) 為上限。實

際核定金額由本署依提案內容、輔導導入家數、數位工具類型系統整合需求、整體執行規劃、導入後之持續使用與維運可行性及審查結果，綜合評估後核定。本計畫預計擇優通過12案。

(二) 前項所稱數位工具類型，包含但不限於營運管理、行銷推廣、顧客服務、數據分析、流程優化及系統整合等不同功能屬性之工具類別。本署於核定經費時，將就該等工具之功能完整性、導入深度、技術內容及落地服務程度等項目，併予衡量。

五、計畫申請流程



伍、計畫說明

提案單位通過審查並簽約後，即為本年度「數位轉型聯盟輔導團」，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執行以下內容：

一、數位工具導入(至多3項)：輔導至少50家企業成員完成數位工具導入與實際應用。

(一) 參與數位導入之企業，應配合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填寫「數位轉型需求問卷」(問卷內容將於本計畫審查通過後另行提供)。

(二) 辦理數位導入工作坊、操作教學課程或一對一輔導等相關活動至少3場次；納入導入之企業成員應至少參與前述活動1場次。

(三) 配合辦理實地或線上訪視至少2次，每次須安排2至3家企業參與訪視，協助說明數位工具導入情形，並配合對照系統後台相關資訊；另應於期末報告書中，檢附所有導入企業之數位工具導入與實際應用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二、成果推廣與擴散：推廣活動之參與企業成員應達至少80家，且名單不得與數位工具導入之50家企業成員重複。

(一) 辦理成果推廣相關活動至少1場次，辦理形式不拘。

(二) 納入成果擴散之企業名單，應至少參與前揭成果推廣活動1場次，並於期末報告書中檢附相關出席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三、配合參與本計畫相關活動。

陸、審查作業及評分標準

一、遴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1. 提案單位完成線上送件後，由執行單位就申請應備文件進行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之審查，確認提案內容符合本計畫所定之產業導入及擴散推動方向。
2. 如經審查需補正資料者，提案單位應自接獲補件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未完成申請程序，概不受理。經審查符合申請規定者，始得提送審查委員進行後續評選作業。

(二) 評選審查：

1. 審查評選作業：

- (1) 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單位、資訊服務業者，應依通知出席專家評選指導會議接受專家委員審查。
- (2) 專家委員將就提案單位之輔導執行量能、組織動員能力、數位工具應用規劃及產業擴散效益等面向，進行綜合評估，遴選具備實質推動潛力與可量化成效之提案，並依評分項目及配分權重，擇優列為本年度輔導名單。

2. 提案簡報繳交規定：

提案單位應依執行單位通知之期限，繳交提案簡報電子檔。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且經通知仍未補正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參與專家評選指導會議之資格。

3. 審查重點與權重

審查重點	說明	權重
數位導入與輔導能力	<p>(1) 掌握產業之發展現況與數位需求，提出具體且可行之數位導入規劃，明確說明導入工具類型、應用情境、輔導流程及預期效益。</p> <p>(2) 依所選用之數位工具內容，說明其服務範圍與導入深度，包含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建置與帳號開通等基礎設定。 • 實機操作教學、營運流程導入及應用指導。 • 跨系統串接、API 整合、資料應用或客製化調整等整合服務。 <p>(3) 提出輔導至少 50 家以上企業完成數位工具導入與實際應用之執行規劃，包含企業篩選機制與輔導方式，以及導入後之成效追蹤與驗證機制。</p> <p>※須填寫完成50家企業名單線上表單。</p>	55%
帶動產業推廣擴散	<p>(1) 規劃具體且可行之成果擴散機制，並以實際導入案例為基礎，呈現具可複製性之推動模式。</p> <p>(2) 帶動至少 80 家以上企業參與成果推廣，具體說明如何透過推廣機制形成產業示範效應與後續自主推動動能。</p>	25%
提案單位執行能力	<p>(1) 提案單位具備產業動員與專案管理執行能力。</p>	15%

審查重點	說明	權重
	(2) 資訊服務業者具備數位工具建置、技術支援及整合應用能力。 (3) 明確分工與合作機制，確保導入過程順暢並具後續維運延續性。	
經費規劃與運用	(1) 經費編列應與導入規模及服務內容相符。 (2) 資源配置合理有效，並符合計畫目標與執行需求。	5%

備註：

1. 導入之數位工具如具持續使用及後續維運機制，或導入、推廣企業家數超過規定最低門檻者，將綜合審酌其產業動員能力、執行管理機制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酌予加分。
2. 提案規模應與實際執行量能相符；如規劃內容與管理能力或資源配置顯有落差，將納入整體審查評估。

柒、計畫執行

項目	預定辦理期程
一、簽約/輔導溝通說明	4月
二、計畫輔導期間	5-11月 須於10月前完成工具導入
三、輔導訪視	7-11月
四、配合計畫推動成果分享	9-11月
五、期末審查	11月

- 一、計畫核定：通過提案審查之受輔導單位，應於本署核定公告後10個日曆天內，依審查意見修改提案計畫書及補正相關文

件，並經提案審查委員複核確認，始得辦理簽約。

- 二、專案簽約：經執行單位通知計畫書修正通過後，應於10個日曆天內，備妥簽約所需文件送交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
- 三、依計畫書核定內容執行輔導任務，負責企業聯繫與需求回饋彙整，確保輔導過程順暢並即時反映問題。定期提供輔導執行進度與成效，並配合辦理關懷訪視或交流活動。
- 四、協助辦理活動，凝聚典範案例與推廣擴散期末查核：受輔導單位須依據本計畫規定提交符合格式之期末報告，並配合出席參加期末成果審查會議，且依據委員建議完善報告內容。
- 五、計畫執行結束後，須協助追蹤受輔導企業並填寫導入成果回饋問卷。

捌、諮詢服務

有關本計畫申請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數位轉型推動小組，電話：(02)2366-0812 分機262、271、350、351。

附件二、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15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您好：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承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5年度推動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暨轉型成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執行單位，協助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與數位應用，藉由商業服務業產業公協會網絡，進行擴散並輔導業者導入數位工具應用、強化品牌能見度、提升企業服務效能，以進一步拓展產品通路，發揮政策資源投入效益，提升整體商業服務業競爭力。

為尊重及保護您的隱私權，以及協助您瞭解本計畫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您務必詳細閱讀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隱私權聲明」。

1. 隱私權聲明適用範圍

- (1) 主辦單位及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2) 本隱私權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適用於您使用本服務時，所涉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保護。
- (3) 本聲明不適用於與本計畫功能連結之第三方管理、經營之網站。凡經由本計畫（含網站）連結之第三方網站，不論是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獨立經營或是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與本網站聯名經營，各網站均有其專屬之隱私權聲明，本網站不負任何連帶責任。當您在這些網站進行線上案件申請時，關於個人資料之保護，適用各該網站的隱私權聲明。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類別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a. 本計畫基於提供研究及分析服務成效，以及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成果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b. 當您向本計畫網站洽辦業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我們將視業務或活動性質請您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並在該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達前揭特定目的，本次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職稱、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地址），以及企業名稱、品牌、統一編號、營業地點、營業狀況、營運模式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之蒐集：

- a. 您於本計畫填寫之相關資料欄位並提交後，本會始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單純瀏覽本計畫網站及下載檔案之行為，本會不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b. 為完善本服務，本會得委託廠商或個人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對前揭廠商或個人，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2) 個人資料之處理：

- a. 本會於個人資料處理時，將遵守一定之流程及內部作業規範，並依據資訊安全之要求，進行必要之人員控管。
- b. 本會有義務保護各使用者隱私，不會自行修改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及檔案。除非經過您事先同意或符合下列情況，始得為之：
- (a) 經由合法的途徑。
 - (b) 保護或維護相關網路民眾的權利或所有權。
 - (c) 為保護本會各相關單位之權益。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本會於本聲明2. (1) .a. 所揭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非經您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21條之情形，本會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作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b. 本會不會任意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a) 內部分析與研究用途。
 - (b) 向主辦單位陳報服務執行成果，供其作為規劃相關政策、輔導資源參考之用。
 - (c)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d)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e) 已事先徵得您的同意所分享的個人資料。

- (f) 法律要求：主辦單位及本會於必要時將遵循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傳票、裁判、判斷及處分要求的內容，提供適當的資訊予法定機構，這有可能包括您的個人資料。
 - (g) 委外業務：主辦單位或本會若將您的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執行業務且與主辦單位或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時，主辦單位或本會在合約中會要求委外廠商應訂定安全維護措施且僅可在為主辦單位或本會執行服務的情形下使用您的資料，並遵守主辦單位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和其他適用的任何保密和安全維護措施。
 - (h) 組織調整：如果主辦單位及本會因應組織改造所進行之組織調整，主辦單位及本會將確保對涉及這些調整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並在個人資料移轉且被另一隱私權聲明約束之前通知您。
- c.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及本會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之權利

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可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 (2) 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提供個人資料之選擇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透過本計畫，向主辦單位及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可能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資源協助。

6. 資通安全

主辦單位及本會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來防止未經授權的資料存取、竄改、揭露或毀損，其中包括就資料的蒐集、儲存、處理慣例及安全措施進行內部審查，並以實體的安全措施，防止主辦單位及本會儲存個人資料的系統遭到未經授權的存取。主辦單位及本會只允許主辦單位及本會員工和提供特定服務之委外廠

商存取個人資料，因為他們需要這些資訊來提供、開發或改善主辦單位及本會的服務，上述人員都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7. Cookies

Cookies 是伺服器為了區別使用者的不同喜好，由瀏覽器寫入使用者硬碟的一些簡短資訊，雖然 Cookies 會識別使用者的電腦，但是無法識別使用者的身分。您也可以透過在您的瀏覽器中選擇修改您對於 Cookies 的接受程度，如果您選擇拒絕所有的 Cookies，您可能無法正常使用部分個人化服務。為了提供更好、更個人化的服務以及方便您參與個人化的互動活動，Cookies 會在您註冊或登入時建立，並在您登出時修改其狀態。

8. 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避免將個人資料任意提供給與您無關的任何人或其他機構。在您使用完本網站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功能後，務必記得登出，若您是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個人資料或信件。

9. 隱私權保護諮詢與救濟

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聲明、其他隱私權管理或主辦單位及本會使用個人資料之問題，可以隨時與本計畫團隊進行聯繫。

參考法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8：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15條或第19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

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